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5〕115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15年10月9日

江西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视频会议精神和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赣府厅发〔2015〕49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立足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号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与专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动员全体教师参与，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更新教育教学观念，优化课程体系设计，构建多元化实践平台，打造一流师资队伍，加强校内外协同培养，激发大学生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做出精品、走在前列”的战略部署，开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新局面。

2. 实施目标。通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责任明确、运行通畅、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和具有师大特色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全校联动、全员参与、各具特色的创新

创业教育格局，形成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使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举措

3.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以综合改革为契机，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主题大讨论，根据学校特色定位和国家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要求，结合专业特点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细化的、体现创新创业教育内涵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开设多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在全校公共基础课中增设《大学生创业基础》等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不少于4学分。在全校范围内招收跨专业的“创业之星实验班”，纳入“正大学子”培养计划，继续实施“卓越工程师”、“金牌讲解班”等创新人才计划，探索跨专业、学科，与企业、产业、社会协作的协同人才培养机制。

4. 优化课程资源，深化教学改革。把创业创新教育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全体大学生教学计划和必修课学分体系，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和全覆盖的创业创新教育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引入互动式、体验式、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等教学方法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实现课程与实践相互支撑。优化教学评价体系，完善学分认定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跨专业、学科，与企业、产业、社会协作的协同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学生

创新创业精神，使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充分融合。

5. 打造特色平台，强化实践锻炼。坚持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原则，为大学生搭建多元化实践锻炼平台。校内重点建设“江西师范大学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和“鹿鸣文创园”等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同时加大全校实验室、国家级项目开放力度，鼓励具有创新创业项目的教师积极吸纳学生共同参与，全力打造有特色和影响力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校外着力深化与地方政府、科研院所、企业行业等合作，推进社会资源、校友资源配置与创业创新教育成果转化有机结合，争取合作建设创业孵化园区和科技项目合作，筹措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建设100个校外创新实践基地和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力争形成以南昌市为中心，覆盖全省11个设区市和浙江义乌、广东深圳、广州等地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群，为大学生获取更多资金和平台。

6. 加强团队建设，培养一流师资。探索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公共教学组织，承担创新创业公共课程建设、教学和管理。从校内专业教师、就业指导教师、优秀学工干部中遴选一批创新创业教师，全力支持教师参加专项研修，提升教学能力和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案例分析的能力。专门设立创新创业实践教授岗位，发挥校友办和民营经济研究会作用，面向创业成功校友、成功赣商和社会各界企业家招聘兼职教师，建立与教育厅创业导师联动的校外创业导师库。注重校内培养与校外兼职紧密结合，

着力打造一支能力强、作风正、水平高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7. 整合专业力量，探索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组织形式。

积极应对新形势、抓住新机遇，加强对全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依托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商学院等专业学院，整合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团委、科技园等相关部门力量，探索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组织形式。在认真总结商学院工商管理（创业管理方向）人才培养得失的基础上，争取政策支持，积极探索创新创业专业人才培养的有效方式；鼓励在校大学生跨专业修读第二学位；条件成熟时申报创业学硕士学位，实现学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多层次和常态化。

8. 建立评价体系，强化质量监控。为大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个性化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构建创业创新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学生创业信息跟踪机制、学生创新项目社会应用分析体系，跟踪创业创新教学质量。定期收集反馈质量信息，开展社会需求分析，指导学校创业创新教育教学，为创业创新型人才培养提供保障。

9. 加强文化建设，营造浓厚氛围。在校园大力开展创新训练、专家讲座、创业大赛、模拟孵化、创业实训等活动，对大学生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引导，强化对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理念、创业能力培养。进一步支持大学生社团建设，重点建

设 20 个左右具有创新创业性质的社团，丰富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学校组织评选和表彰创业创新先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逐步形成创新创业的长效机制。

10. 形成校内、校外链接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在校内各部门整合力量，构建校内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的同时，积极与政府、企业和社会合作，构建校内、校外链接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积极申报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和我省高等教育改革试点项目，争取省委省政府对我校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支持、重点投入；引进社会力量，通过建立和深化与企业导师队伍的合作，成立企业导师工作室，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给予全程跟踪服务，引导更多大学生创新创业。力争通过 3-5 年建设周期，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出典型、出经验、出人才，发挥在全省高校创新创业工作中的领头雁作用。

三、保障机制

1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机构，强化工作统筹。成立学校创业创新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学院为成员，强化领导，统筹各方、推进协调，着力形成“学院主要负责、部门协调支持、教师积极参与、学生踊跃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格局；成立校院两级创新创业工作机构，明确目标要求，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校级“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

心”负责全局管理运作，配备专门工作人员，明确办公场所；各学院相应成立自己的创新创业教育机构，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切实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高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水平。

12. 健全制度机制，努力提升水平。进一步梳理、规范创业创新教育课程设置、教育体系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建立和完善与校内科研基地、地方政府、科技园等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合作机制；完善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和经费支持的有关制度，加大专项投入，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每年用于创新创业教育的总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确保创业创新教育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9 日印发
